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邱琬臻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21053@ems.hccg.gov.tw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103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預告訂定「新竹市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執行
注意事項」草案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旨揭期限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府都市發展處，電話：(03)5282064，電子郵件：021053@ems.hccg.gov.tw。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行政處、都市發展處(處長室、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公告)(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理事長李昌憲(乙)

刊登網站。

於會務專區轉置，有意見者於
8月5日前提書面意見。

第1頁 共1頁

如 8/13

秘書蔡錦緞 8/4

法規謝承諭 8/13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8月4日
第 0844 號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10351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市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執行注意事項」草案。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訂定「新竹市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執行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五、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 六、電話及傳真：(03) 5282064
- 七、電子信箱：021053@ems.hccg.gov.tw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執行注意事項草案 總說明

一、內政部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樓板衝擊音隔音法規，要求新掛號申請建造執照的建案，連棟住宅與集合住宅的分戶樓板應具有一定品質以上的隔音效能。唯鑒於國內建築物交屋型態多樣化(如：成屋、預售屋、毛胚屋等)及部分隔音構造表面材(含緩衝材)施工方式認知差異，易衍生消費糾紛等問題。按建築法建築行為人包括：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又建築執照檔案紀錄具重要財產稽憑價值，對個人權益之維護具有重大影響。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督促建築行為人落實執行其法定工作，減少預售屋消費爭議，新竹市政府就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標準及核發使用執照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案為新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無。

四、本注意事項共計五點，其訂定說明如下：

第一點：立法理由。

第二點：應備具之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工程圖樣內容。

第三點：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標準之查驗書件。

第四點：變更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之簡化措施。

第五點：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新竹市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執行注意事項草案

條 文	說 明
<p>一、新竹市政府為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六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立法理由。</p>
<p>二、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備具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工程圖樣，包括下列各款：</p> <p>(一)建築物平面圖，標示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位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二)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p>	<p>應備具之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工程圖樣內容。</p>
<p>三、建築工程完竣後，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新竹市建築物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材料書(如附表)。</p>	<p>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標準之查驗書件。</p>
<p>四、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如有變更，未涉及建築法令或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增減者，得修正竣工圖報驗。</p>	<p>變更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之簡化措施。</p>
<p>五、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之尺寸構造及材料，應依核定之竣工圖使用，其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符合新竹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所定規模條件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